

审批意见:

邢环表[2017]28号

1、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煤气综合利用发电项目位于邢台市桥西区钢铁南路，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南侧动力单元内，总投资16530万元。主要淘汰现有 $3 \times 35\text{t/h}$ 中温中压燃气锅炉及其配套 $3 \times 6\text{MW}$ 凝气式汽轮发电机组，改建 $1 \times 130\text{t/h}$ 高温超高压再热燃气锅炉及配套 $1 \times 40\text{MW}$ 高温超高压汽轮发电机组及其配套公辅设施，所需煤气由淘汰锅炉置换和现有 $3 \times 75\text{t/h}$ 燃气锅炉调剂，利用现有煤气管道和煤气储柜。项目建成后年发电量 $3.2 \times 10^8\text{kwh}$ 、供电量 $2.994 \times 10^8\text{kwh}$ ，年新增供电量 $1.6192 \times 10^8\text{kwh}$ ，年节约能源19879吨标煤。项目实施前后全厂煤气产生量、消耗量及公司产品产能不变。

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前，应依法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2、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要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①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厂区现有人员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除盐水制备排污水、锅炉排污水及循环水系统排污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处理后污水满足相应标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外排。全厂外排废水量、排放标准及水的总量控制指标不变；②锅炉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须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表2以气体为燃料的锅炉浓度限值。加强生产管理，脱硫剂、脱硫灰采用气力输送+密闭储存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③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外排；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建立规范的危废管理制度及危废贮存设施。④落实各项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改造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SO_2 : 41.6010t/a、 NO_x : 118.400t/a，项目建成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在我局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以内。

4、该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办理排污许可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5、我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经办人: 王倩

2017年8月10日

